**政府采购合同**

2025年西安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指挥大厅运维项目 采购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

说明：

1.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（一）签订合同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（二）2025年12月，服务商入场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（三）2026年财政拨付项目尾款预算并通过甲方服务质量阶段性考核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（四）2026年12月，财政拨付项目尾款预算并通过甲方服务质量阶段性考核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一年（2026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）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**

**（一）技术资料：**

**（二）服务承诺：**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；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，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每逾期1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25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；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，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如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；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局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**

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九、验收**

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十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